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05,633,400港元15.00厘之債券

(債券代號：4508)

撤銷債券上市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債券之提早贖回及暫停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所有債券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被贖回。因此概無任何未償付的債券仍在發行。本公司宣佈其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撤銷債券上市之申請，而預期該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收市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